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42號

原告 劉明仁即啟益行

啟益寵物用品有限公司

合益盛貿易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劉明仁

原告 金錢狗寵物生活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民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
王祖均律師

上列原告與王士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關於甲○○部分）由原告丁○○即啟益行、啟益寵物用品有限公司、合益盛貿易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六，餘由原告金錢狗寵物生活館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

01 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
02 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
03 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
04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一
05 款前段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九條
06 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乙○○、台灣希爾思寵物營養品有限公
08 司、甲○○連帶賠償，起訴狀並未記載甲○○之住居所或出
09 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，而我國現名為「甲○○」之
10 成年人即超逾三人，此經本院職權以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
11 系統查證明確，致本院無從辨識經原告列為被告之「甲○
12 ○」究為何者，本院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七日裁定限期命
13 原告補正「甲○○」之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同
14 年月十二日在原告共同指定送達代收址送達，付與有辨別事
15 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（見卷第三四七頁），原
16 告固依限補正裁判費之欠缺，另於同年二月十一日具狀稱原
17 告合益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合益盛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為
18 丁○○與丙○○二人，而補正丙○○為合益盛公司之法定代
19 理人等語（惟合益盛公司全體股東於一〇九年九月十六日決
20 議解散合益盛公司時，即已選任丁○○為清算人，此經本院
21 職權查證屬實，合益盛公司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並無欠缺，是
22 項補正為錯誤，特此陳明），但迄未補正足資辨識列為被告
23 「甲○○」人別之資料，渠等對甲○○部分之訴於法自有未
24 合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25 三、至原告對乙○○、台灣希爾思寵物營養品有限公司之訴部分
26 已具備各項起訴合法要件，本院將依法續行，併此敘明。

27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（對甲○○）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
28 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、第八
29 十五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江柏翰